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英文全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_____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利審查。